

股票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编号：临2014-027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了会议议案，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同意《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2014年第三季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及期初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变更了对部分被投资单位的核算方法，将在原“长期股权投资”列报的部分项目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中列报，并按要求追溯调整期初数，涉及金额合计59,060,780.77元，变更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